

## 经济学院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

### 听取学术报告的相关规定

(试行)

学研办通字 [2017] 第 1 号

经济学院讨论决定，将经济学院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做出调整，调整后的规定如下：

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学校公开组织的与经济金融有关的学术活动，该活动应该有公开信息发布。学术学位硕士生第一学年不少于 3 次/学期，第二学年开始不少于 5 次/学期；博士生每学期不少于 5 次。参加学术活动须填写《经济学院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记录表》(试行)和《经济学院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汇总表》，包括时间、地点、主讲人姓名和单位、报告题目、内容简介等，并由导师签名，详见附件。记录表和汇总表于每学期第 16 教学周交至经济学院 315 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硕士生、博士生作报告的要求，仍然按照研究生院及经济学院的规定执行。

经济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

## 经济学院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记录表（试行）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所在专业		学号	
学术报告信息					
时间		主讲人姓名			
地点		主讲人单位			
报告题目					
主要内容及观点简介					
导师签名					

记录表和汇总表于每学期第 16 教学周交至经济学院 315 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经济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上海市国权路 600 号 315 室 邮编：200433 联系电话：021-65642331

## 经济学院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汇总表

(第\_\_\_学期)

学号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序号	报告题目		报告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记录表和汇总表于每学期第 16 教学周交至经济学院 315 室,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